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袁毅超律师、徐曼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核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涉及事项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的时间和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累计持有或代表公司20,585,5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6%。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均为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七)《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九)《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十)《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的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且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0,58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由律师事务所盖章并主办律师签名。

【本页以下无本法律意见书之正式内容】

【本页无正式内容，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袁毅超）

经办律师：

（徐曼）

2022年5月10日